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索赔费用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511300733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准备索赔过程中为制作或证明保险人所需的任何记录、信息、证据或其他证明材料而花费的合理的材料费用和人工费用。

每次事故索赔费用限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在本保险项下总赔款金额以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